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辛金玉
傳真：03-8462776
電話：03-8462860#231
電子信箱：ally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秀林鄉秀林國民小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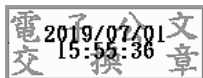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7月1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8012718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學校相關人員應就教師法等不適任教師相關規定事件
之處理流程落實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8年6月27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08006825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教師對學生涉有性侵害或性騷擾之行為，學校應就該師所涉個案具體事實，速予查明是否應予解聘、停聘或不續聘，如教師於審議期間自行離職者，學校應繼續完成調查程序，於調查屬實後，依教師法規定處理。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
副本：本府行政暨研考處（先發文後刊登公報）、本府教育處特幼科、本府教育處學管科



108/07/02



1080002992